南通港启海港区长江口北支出海航道航标维护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启东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连云港航标处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合同协议内容

甲方：启东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运输部东海航海保障中心连云港航标处（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将南通港启海港区长江口北支出海航道航标维护项目委托给乙方。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南通港启海港区长江口北支出海航道航标维护项目。

二、服务地点：江苏南通

三、服务范围：南通港启海港区长江口北支出海航道航标维护项目主要包括长江北支航道自三条港至外海 10 米等深线处，启东 1-11, 13-16 号灯浮及启东 1 号灯浮雷应共 16 座航标的日常维护、应急抢修，保证航标标位准确、灯桩整体结构的正常和灯光正常。

四、航标维护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本项目预算为一年度的预算，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本项目根据采购结果，采取一次招标两年沿用。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因政策变化采购需求取消，则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续签，或受疫情等不可抗力的影响，次年预算压减，甲方也将根据新的预算重新采购，乙方自行承担相应风险。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实行一年一续签合同的办法，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续签后一年度合同（乙方履约情况良好、考核达标的，可视情况续签合同），合同金额不因最低工资、社保、公积金等政策性调整而作改变。如果乙方没有达到合同所要求履行条件之一的，则甲方有权在委托期限内随时终止合同。

五、合同价款及费用结算：

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1587750 元）（含税，税率为 6%）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费、年度验收会务费、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 费用结算：

航标维护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 50%增值税发票（税率为 6%），并提供相关维护管理资料。甲方自收到发票 20 日内支付相应费用。

六、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10%（人民币158775元），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七、合同内容及维护管理标准：

乙方负责航标维护期的航标维护管理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按《海区航标维护管理规则》规定，本合同航标及所配装的终端等信息，与连云港航标处监控管理系统平台进行信息对接，每天网上巡视航标技术参数信息，判断航标是否正常，实时监管航标的工作情况。

2.根据《海区航标维护管理规则》，定期对航标结构、设施、设备等进行现场检测、局部保养或零部件更换，主要包括清除表面污垢及锈蚀，并做防腐处理；表面颜色不满足助航效能要求时进行补漆；紧固松动构件；修复出现焊缝开裂、铆栓断裂脱落、局部杆件弯曲变形的金属结构；更换损坏的航标器材等，保证航标标位准确、灯质正常、涂色鲜明、结构良好，符合设计标准。对巡检时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能现场处理的作好记录下次解决。

3.根据《海区航标维护管理规则》，航标发生故障后，立即启动应急反应。除天气原因导致的维护设施和人员不能到达失常现场的情况外，发生灯光熄灭、灯质错误、结构破损、无线电信号停发或错误的情况时，航标修复时限为48小

时；发生灯浮离位、失踪和航标结构严重损坏的情况时，航标修复时限为72小时。若天气等因素确实在短期内无法恢复功能时，做好记录，及时发布航标动态，在条件允许时积极组织抢修，排除 故障，恢复助航效能。

4.根据《海区航标维护管理规则》定期对航标进行巡视、巡检、保养、修复，确保视觉航标维护“标位准确、灯质正常、涂色鲜明、结构良好”；无线电航标维护“信号准确、频率稳定、功率正常、工作连续”。

5.航标维护管理的各项技术参数符合国家GB4696-2016标准，维护指标按《海区航标维护管理规则》，达到部颁标准：航标正常率不低于99.0%，航标维护正常率不低于99.5%。

6.加强航标维护器材的管理，航标器材损坏能及时抢修、更换，确保航标工作正常。

7.甲方若发现航标熄灭或失常，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确保抢修工作及时，人员联系保持畅通。

八、安全条款

1.由于乙方人员违反国家、地方、行业和甲方有关安全工作的规定、规程，造成一切后果，责任完全由乙方独立承担。

2.乙方按照职业健康及劳动保护有关规定为其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其员工在工作中正确佩戴使用。

3.乙方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对自己的安全工作负全责。

九、免责条款：

由地震、台风、战争、船舶碰撞、人为盗抢破坏等造成的航标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1.如出现本合同第九项所列举的事件，乙方应提出恢复性的建议，在得到甲方确认或委托后进行恢复，所需费用由甲方另外支付。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还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完成，费用结清后自行失效。

4.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相应损失。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